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水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水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黃水龍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可預見倘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詎黃水龍縱使發生該人士持其名下門號SIM卡詐欺取財，亦不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黃水龍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4年1月9日，在某統一超商門市，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辦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遠傳電信不詳門號之SIM卡各1張，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自稱「林成耀」之不詳成年人士，黃水龍因而取得2500元。嗣「林成耀」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SIM卡後，即以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申請通訊軟體LINE帳號「Rouyun823」，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6月20日起，以上開「Rouyun823」帳號向陳啓睿佯稱：可代操玩百家樂娛樂城賺錢云云，致陳啓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7月27日11時8分起，陸續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交易時間、泰達幣數量、轉入電子錢包均如附表所示，總計價

額相當於60萬2000元）後，再將該等泰達幣轉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黃水龍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9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將上開SIM卡交付給「林成耀」並因而獲得25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當下真的沒有想那麼多，我後來才聽說人頭很容易讓人當詐欺利用等語。

㈡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上開SIM卡交給「林成耀」後取得25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7頁），並有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卷第19至20頁）、統一超商電信行動電話基本查詢資料（見警卷第21至23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又告訴人陳啓睿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上開方式使用「Rouyun823」帳號後，遂將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轉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證甚詳（見警卷第9至11頁），並有通訊軟體LINE帳號查詢資料（見警卷第15至18頁）、告訴人提出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泰達幣之交易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9至45頁）等件在卷可佐，復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38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交付上開SIM卡予「林成耀」使用一事，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1.刑法之故意，包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

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本意者而言。再者，幫助犯之故意，固需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祇須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清楚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114年1月間，為35歲之成年人，且其自承案發當時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日本料理店當廚師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足見被告當時係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及社會歷練，當可預見若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SIM卡交付他人，將無法掌控、監督他人如何使用，並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之工具。

3.稽之被告於本院所供稱：我跟「林成耀」是認識1、2年的朋友，我對他的基本資料不太熟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可見被告與「林成耀」並非熟識，益徵被告與「林成耀」彼此欠缺任何信賴基礎，自無從控制「林成耀」如何使用上開SIM卡，被告猶將上開SIM卡交予「林成耀」，而有容任「林成耀」隨意藉由上開門號以不法使用而不在乎、不在意之情形。

4.此外，衡諸近年來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除經媒體廣為報導外，並經政府多方宣導，而行動電話門號為通訊之重要工具，關乎使用者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其專屬性及私密性甚高，且我國電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資格或使用目的之限制，凡有需求者均可申辦，復可向不同電信業者申請數個不同門號，若無故蒐集不特定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給予報酬或好處，依常理判斷，可能為與財產犯罪有關，用於規避犯罪偵查機關之追查，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門號SIM卡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準此，被告實已預見將上開SIM卡提供給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後，

將可能落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掌握，並將以此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卻仍將上開SIM卡交付他人。據上各情，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縱取得上開SIM卡之人以所取得之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亦容任之而不違背其本意，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㈣被告雖辯稱其沒有想那麼多等語。然稽之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覺得很好賺，剛好缺錢等語（見偵卷第28頁），可徵被告為取得相應之對價，毫不在意「林成耀」如何上開SIM卡，且被告最終亦取得相應之對價，業如前述，尤可徵被告乃係出於率爾提供上開SIM卡而容任他人使用意思而為前揭幫助行為，復依前開說明，被告祇須概略認識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毋庸詳細瞭解正犯犯罪手段之具體內容及細節。是以，被告前揭所辯，要屬無稽，應非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將所申辦上開SIM卡，輕率提供不詳人士，容任該他人從事不法使用，造成上開告訴人遭前開不詳人士詐欺取財，危害財產交易安全之利益甚鉅，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是此部分無何有利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2.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相同罪質、罪名之前案科刑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引（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故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減輕、折讓之空間，應可資為其量刑有利之審酌因素；3.被告未彌補告訴人之損害，故本案已乏對被告有利審酌之關係修復、損害彌補之審酌因

素；4.被告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需扶養之人、目前從事水產工作、月收入4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63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2500元，業如前述，是此部分為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泰達幣數量（不計入手續費）	轉入電子錢包
1	114年7月27日11時8分許	1716.005161	TVcUdb5256eFabzgoDZpR4ArqSzWS3oJeq
2	114年8月2日18時14分許	983.229036	TV5TcQt2btRAHZmV6ZDRSboLqjYJJCoz6V
3	114年8月2日21時10分許	325.901298	TV5TcQt2btRAHZmV6ZDRSboLqjYJJCoz6V
4	114年8月15日16時1分許	1712.762394	TV5TcQt2btRAHZmV6ZDRSboLqjYJJCoz6V
5	114年9月4日0時28分許	2268.054264	TJU7ZHKePrB7rdrnodN9hC32PaUZcM1sYb
6	114年9月4日11時21分許	322.170835	TTPqCKXWLtHgwWgoAwHfCr4ZTgkiBWwoh1
7	114年9月10日18時26分	2294.679431	TFeAmQouqPCaFNfg39cQBkUxeBbAzNhE1z
8	114年9月22日21時11分許	980.364684	TQs2YpyUTJxM7KdPPqQmN7jhL1YD7XXyGQ
9	114年10月13日14時28分許	1605.021	TW3WJ98Dfb5q9gbD3trU8XM57KyyNc4wfy
10	114年10月13日14時30分許	3193.814611	
11	114年10月30日21時36分許	1937.1492	TRUkjrzoVAYztGM58a3qbwKfCg8y7Eg5Y4
12	114年10月31日0時11分許	2002.9073	TMdiviLHtLfnzovAzovR6prQajh84ica6u